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花蓮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112 年 01 月 19 日修訂
- (三) 花蓮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20137373B 號函。

二、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國小普通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37小時)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條件：高中職以上畢業，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四、工作內容：1.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助理(用餐、如廁等)和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及和家長聯繫等事宜。

2. 按時上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五、僱用日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可依學校實際需要，考核受評為甲等者得優先續聘，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76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

七、公告方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hl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mcps.hlc.edu.tw/>)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 報名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電話：03-8222231 轉 707 人事室

十、報名手續：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一) 報名表乙份。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四)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五) 刑事紀錄證明。

十一、報名費用：免費。

十二、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00 時起，逾時以棄權論。

(二) 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

十三、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十四、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hlc.edu.tw/>)暨本校網站(<http://www.mcps.hlc.edu.tw/>)。

十五、錄取人員應於錄取次日上午 9:00 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本簡章經「甄選審查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1 次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小普通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上個人照
聯絡 電話	手機：			身分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e-mail address		
學 歷				專 長		
經 歷				具 備 資 格 證 照		
考生 身分證影 (正面)				考 生 身 分 證 影 本 (反面)		
驗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刑事紀錄證明）					